

##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现生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现生先生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共计 4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895%，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减持的目的

郭现生先生此次减持的 40,000,000 股公司股份，在扣除税款和相应费用后，所得资金约为 2.5 亿元，其中 1.5 亿元主要用于此次（即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转让重机矿业、七台河重机金柱和天津三叶虫等公司股权等资产。该部分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14949.9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总资产 693492.58 万元的 2.16%）及将来陆续购买上市公司的不良资产（包括前次的该项交易总额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不会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如若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则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履行审批手续和信息披露义务），以持续优化上市公司的资

产质量，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运营效率；剩余 1 亿多元全部用于补充上市公司的流动资金，以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增强资产的流动性。

## 二、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数量占 总股本的 比例 (%)
郭现生	大宗交易	2016 年 7 月 12 日	7.70 元/股	4000	4.9895%
	合计	2016 年 7 月 12 日	7.70 元/股	4000	4.9895%

### 2、股东自上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次公告日的权益变动情况

2015 年 7 月 17 日，控股股东郭现生先生在认购了公司非公开发行总额的 20%(即 16,488,889 股)后，其持股数量变更为 221,917,489 股。由于持股数量增加、持股比例降低，作为一致行动人的郭现生先生与韩录云女士，根据相关规定，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就公司由于非公开发行致权益变动事宜进行了相应说明。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2015 年 7 月 25 日至 2015 年 8 月 24 日，郭现生先生通过二级市场共增持本公司股份 1,271,400 股。本次增持完成后，其共持有公司股份 223,188,889 股。

2016 年 4 月 29 日，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度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权益分派方案。方案实施完成后，郭现生的持股数量变更为 290,145,556 股。

除上述事项外，自上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次公告日前，郭现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比例无其他变化。

###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郭现生	合计持有股份	290,145,556	36.19%	250,145,556	31.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2,536,389	9.05%	32,536,389	4.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7,609,167	27.14%	217,609,167	27.14%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现生先生曾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上述承诺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到期，已实际履行完毕。

(2) 2014 年 1 月 27 日，郭现生先生承诺：自 2014 年 1 月 28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 郭现生先生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

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4) 2015 年 6 月 23 日，郭现生先生在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时承诺，自获配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5) 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司控股股东郭现生先生承诺未来 6 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同时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的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票，合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1%，增持所需资金由个人自筹。截至 2015 年 8 月 24 日，郭现生先生通过二级市场共增持公司股份 1,271,4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2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现生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减持行为也未违反上述承诺。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现生先生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本次减持后，郭现生先生还持有公司股份 250,145,5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20%，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本次股份减持后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 四、备查文件

1、减持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四日